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梅州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战略部署，2012年9月17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政府在梅州签署了《合作意向书》，通过加强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谋求共同发展。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梅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在梅州城区提供 200-300 亩土地用于公司建设“毅昌工业设计产业园”；

2、公司计划投资 8 亿元人民币负责规划、开发、建设“毅昌工业设计产业园”；

3、双方同意成立由梅州市市长担任组长，公司董事长和梅州市指定一名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以推动合作事项。

本次合作只是意向性合作，具体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合作双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合作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